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区教室安装空调配套  
暨学校教学区电力扩容、线路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58

采 购 人：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 密钥，完成注册。

###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2、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 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3、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记，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5、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澄清与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1. 总则 .....	20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	22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5. 磋商会议 .....	23
6. 评审会议 .....	24
7. 确定成交 .....	24
8. 重新采购 .....	25
9. 纪律和监督 .....	25
10. 其他 .....	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7
评审办法前附表 .....	27
1. 评审方法 .....	31
2. 评审标准 .....	31
3. 评审程序 .....	31
第四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	35
第五章 工程发包内容及要求 .....	36
第六章 合同 .....	3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9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8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89
三、磋商承诺函 .....	91
四、已标价清单 .....	93
五、资格审查资料 .....	94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99
七、施工组织设计 .....	101
八、服务承诺 .....	104
九、供应商业绩 .....	105
十、其他材料 .....	10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区教室安装空调配套暨学校教学区电力增容、线路改造项目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区教室安装空调配套暨学校教学区电力增容、线路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58
- 2、项目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区教室安装空调配套暨学校教学区电力增容、线路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400000.00元；  
最高限价：14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60796-1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区教室安装空调配套暨学校教学区电力增容、线路改造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是	14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增设教学区部分电力控制电缆、部分动力电缆及分支线，部分人行道的破除与恢复、部分空调总配电箱以及往教学区教室的线路敷设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5.2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工
  - 5.3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最新规范规定的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5.4建设地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 5.5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签订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资质，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承装类三级（含）（或原承装类五级（含））及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派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不含临时，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3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6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6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6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 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经二路12号）。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持CA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中段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8750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东风渠交叉口西北角商业区1101号（魏庄党群服务中心隔壁）

联系人：赵娜 孙敏 王建辉 耿婉莹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娜 孙敏 王建辉 耿婉莹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区教室安装空调配套暨学校教学区电力增容、线路改造项目-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58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区教室安装空调配套暨学校教学区电力增容、线路改造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年06月10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6月10日 - 2026年06月16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时间变更为：2026年06月1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年06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6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变更为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8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6、更正日期：2026年06月10日17时00分

##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中段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87509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东风渠交叉口西北角商业区1101号（魏庄党群服务中心隔壁）

联系人：赵娜 孙敏 王建辉 耿婉莹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娜 孙敏 王建辉 耿婉莹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中段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87509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东风渠交叉口西北角商业区1101号（魏庄党群服务中心隔壁） 联系人：赵娜 孙敏 王建辉 耿婉莹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电子邮箱：mczx2003@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区教室安装空调配套暨学校教学区电力增容、线路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	增设教学区部分电力控制电缆、部分动力电缆及分支线，部分人行道的破除与恢复、部分空调总配电箱以及往教学区教室的线路敷设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段）
1.3.2	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工；
1.3.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最新规范规定的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3.4	质保期	符合国家标准，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1	磋商答疑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7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方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4.1	磋商有效期	45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3.5.1	磋商承诺函	<b>按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b>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6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人
7.4.1	履约担保	无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 <b>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b> 》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报价： （1）本项目采用的是固定总费用的方式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中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2）最高限价：1400000.00元 注：（1）磋商总报价不超过控制总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2）响应人提交的最终报价，可仅填写总价，各分项报价按照首次报价中各分项报价占比，同比例折算。	
10.2	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且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 ②每月支付当月确认的已完工程价款的80%； ③经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④结算审计后，提供审定结算价款的3%质保金后，支付至全部审定价款的100%；	

	<p>⑤关于最后一笔工程款暨审计结算价款的3%的约定：如果该项目自施工到结算的周期在同一个财政周期（当年）内完成，则该笔工程款在国家规定的最低工程质量缺陷期过后6个月内支付；如该项目自施工到结算的周期不在同一个财政周期（当年），则该笔工程款支付时投标人需提供质保金保函（郑州市区范围内的国有银行担保的见索即付保函，保额为结算金额的3%，保函有效期为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量缺陷期后6个月，保函到期，如无质量问题自动失效）；或者乙方提供不小于结算金额3%的等价物放置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担保，工程质保期过后等价物担保失效，供应商取回该物品。</p>
10.3	<p>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10.4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5	<p>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p>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b>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投标人CA印章外，应由投标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b>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p>
10.6	<p>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p>
10.7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各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未如实填写，后续一经发现，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10.8	<p><b>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p>
10.9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10.10	<p>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等一并归档。</p>
10.11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二：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工期、质量标准、质保期及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不接受。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表1.10.1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0.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1 分包

不允许。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图纸、工程量清单
- (5) 工程发包内容及要求
- (6) 合同
- (7) 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废标。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响应范围

3.1.1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2.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3.3 响应报价

3.3.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供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视为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

3.3.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预算金额自主进行报价。为实现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和性能，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费用，供应商也应自行考虑列入磋商报价中。二次报价：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3.3.3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4 磋商有效期

3.4.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 3.5 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3.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3.5.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无效。

###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递交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 5. 磋商会议

### 5.1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5.1.1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具备磋商条件。

### 5.2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CA锁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3)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磋商会议结束。

### 5.3 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 6. 评审会议

###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1.1条。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活动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6.3 磋商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确定成交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业绩作假、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成交通知**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4 履约担保**

无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5.3条。

##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要求
3.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承诺函	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项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建设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3.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0分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25分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35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2.2(1)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 (40分)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最终报价×40分。（有效供应商：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 的供应商）	
3.2.2 (2)	综合部分评分 标准 (25分)	企业业绩（4分）	2023年1月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每提供 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以施工合同签订 日期为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5 分）	项目部主要成员具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 材料员、资料员，以上人员具有相关岗位证书及初 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共5分。缺 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须附岗位证书(或执业证书)、 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连续一年投标单位 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质保期（2分）	质保期2年，在满足文件的要求上，质保期每增加1 年加1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服务承诺（14分）	1、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所提出的合理化建 议，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内容完整、细致、合理、 可行的3分；内容一般2分；内容不完整，较差的1 分 2、承诺做好扬尘治理工作及措施。内容完整、细致、 合理、可行的2分；内容一般1分；内容不完整，较 差的0.5分 3、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 细致、合理、可行的3分；内容一般2分；内容不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整，较差的1分 4、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及措施。内容完整、细致、合理、可行的3分；内容一般2分；内容不完整，较差的1分 5、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内容完整、细致、合理、可行的3分；内容一般2分；内容不完整，较差的1分
3.2.2 (3)	技术方案评分 标准： (3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的完整性是否齐全、准确、清晰 1、内容完整、细致、合理、可行的 5分 2、内容一般 3分 3、内容不完整，较差的 1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是否先进、可行，技术措施是否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 1、内容完整、细致、合理、可行的 5分 2、内容一般 3分 3、内容不完整，较差的 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是否先进、合理 1、内容完整、细致、合理、可行的 5分 2、内容一般 3分 3、内容不完整，较差的 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确保安全、文明及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1、内容完整、细致、合理、可行的 5分 2、内容一般 3分 3、内容不完整，较差的 1分
		施工工期、工程进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度计划与措施（5分）	1、内容完整、细致、合理、可行的 5分 2、内容一般 3分 3、内容不完整，较差的 1分
		资源配备计划（5分）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是否合理、可行。 1、内容完整、细致、合理、可行的 5分 2、内容一般 3分 3、内容不完整，较差的 1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与采购人、环保部门及时沟通协调，具体措施落实可行（5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与招标人、环保部门及时沟通协调。具体措施落实可行优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
	注：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得0分		
<p>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供应商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3. 以上内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p> <p><b>注：评审办法中有关证件、合同等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但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b></p>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施工组织部分得分高的。施工组织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3.1.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2 资格审查

3.2.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第七章 资格审查资料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当事人名单的。

**（2）查询及记录方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3.3 磋商

3.3.1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最终报价

3.4.1**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3.4.2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3.4.4 二轮报价（**最终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发起，请各供应商自行关注二次报价通知及时间要求，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报价信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5 比较与评价

3.5.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3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第四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五章 工程发包内容及要求

### 一、发包内容

本次招标为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区教室安装空调配套暨学校教学区电力增容、线路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工。
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40万元。
3.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最新规范规定的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4. 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

具体为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在工程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缺陷承包人维修一次后，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承包人需再次进行维修，并且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

(2) 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违反工程质量缺陷维修时限约定进行维修，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处理。

(3) 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恢复原状并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发包人委托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经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字认可后即行生效。

(4) 如发生保修工程项目需要维修时，由发包人用电话或快递等方式通知承包人到场。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时指定的保修联系人和专用联系电话若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两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5. 付款方式：

- ①合同签订且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
- ②每月支付当月确认的已完工程价款的80%；
- ③经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 ④结算审计后，提供审定结算价款的3%质保金后，支付至全部审定价款的100%；

⑤关于最后一笔工程款暨审计结算价款的3%的约定：如果该项目自施工到结算的周期在同一个财政周期（当年）内完成，则该笔工程款在国家规定的最低工程质量缺陷期过后6个月内支付；如该项目自施工到结算的周期不在同一个财政周期（当年），则该笔工程款支付时投标人需提供质保金保函（郑州市区范围内的国有银行担保的见索即付保函，保额为结算金额的3%，保函有效期为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量缺陷期后6个月，保函到期，如无质量问题自动失效）；或者乙方提供不小于结算金额3%的等价物放置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担保，工程质保期过后等价物担保失效，供应商取回该物品。

项目相关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用主材品牌以甲方最终认可为准。承包方采购前，承包方须提前报送品牌、参数、样品及资质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批复后方可采购施工；未经甲方认可材料严禁使用，擅自使用须无条件更换。项目中，为完成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地

区、行业等相关规范、规定等要求，清单未详列但工序所需的辅材、增加的工程量等均默认已包含在投标的综合单价中。

## 二、发包要求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1.1.1 电缆、电线

产品应具备 CCC 认证以及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检验报告。

电缆及电线的国家电线电缆检测中心设计、制造、检查、试验、验收及特性应满足适用的最新版中国国家标准及规范。

#### 使用环境条件表

名 称	参 数 值
海拔高度 (m)	≤4000
最高环境温度 (°C)	+40
最低环境温度 (°C)	-40
土壤最高环境温度 (°C)	+35
土壤最低环境温度 (°C)	-20
日照强度 (W/cm <sup>2</sup> )	0.1

##### 1.1.2 电气技术要求

###### (一) 整体要求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所用的产品应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质量证明文件。属于3C认证范围内的设备（产品）必须提供相关证件。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设备能够入网连接及电业局正常送电。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3. 产品及资料提供

必须提供原厂全新合格产品，并有详细的中文操作规程说明书等资料。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文档，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4. 满足图纸设计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二) 技术要求

###### 1. 低压配电柜技术要求

1.1 开关柜钢板厚度不小于2mm，隔板厚度不小于1.5mm，户箱钢板厚度不小于1.2mm。

1.2 开关柜在订货前，外观、颜色、款式等选型需提前与发包人沟通、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实施。

1.3开关柜及各开关回路需制作详细铭牌。

1.4所配低压塑壳断路器分断能力应 $\geq 50\text{KA}$ 。

1.5柜体底板上须备有橡皮密封垫及电缆夹件，并且保证电缆安装后电气安全距离。

1.6防护等级应满足规范要求，柜体材料及柜体结构应能防止故障电弧的产生，一旦发生故障电弧，能在短时间内熄灭。

1.7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一次、二次系统配置接线图和平面布置图。

1.8其他元器件须按照图纸要求，交货时须提供元器件的合格证、说明书等。

## 2. 桥架

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图纸中未明确的，符合JB/T 10216-2025《电控配用电缆桥架》的要求。

## 3. 阀门

DN50及以下的阀门采用铜体阀门，DN50以上的阀门采用铸钢阀门，图纸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已载明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原则上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5. 项目涉及的设备、设施必须与学校现有设施、系统匹配兼容，如涉及对接费用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为完成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地区、行业等相关规范、规定等要求，清单未详列但工序所需的辅材、增加的工程量等均默认已包含在投标的综合单价中。

## 第六章 合 同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全称）：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中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群体

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安全要求： 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预算书（如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招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 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招标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

招标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如招标答疑等）、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项目特征描述）、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代表或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未加盖双方印章无效） 监理人发布的经发包人签字、盖章认可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施工场地材料堆场、施工现场、办公室、会议室、食堂、宿舍、临时水电设施等。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1.1.3.13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材料、工器具临时存放地施工及管理人员临时休息处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当地政府发布的施工当期有关工程建设及管理的相关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FIDIC条款《施工合同条件》、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如果有）（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招标文件及答疑书、招标过程中所发函件；（4）施工图纸（招标时包含审图修改通知单及设计院根据审图结果出具的设计修改文件）；（5）招标经双方核对确认的预算书（含编制说明）；（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和的要求；（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的承诺及澄清文件；（11）质保期内的维修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蓝图及因报建、报批、报审需要修改的开标之前设计院已出具的设计修改文件。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包含承包人出具的项目经理总工及商务经理、生产经理的正式任命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本工程合同签订后14天内及本工程开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发包人校园内因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过造成的路面污染在保洁完毕移交给发包人前仍属于承包人的城内交通道路，因承包人使用，确需要保洁道路造成的费用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发包人项目现状所在地，现状提供，因场地需要清理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允许负偏差。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及各项权利特别约定如下：

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各方协调、施工现场问题的解决、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指令或者法律文书签 收和发送；

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进行审核并协调加盖发包人签章认可，但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由发包人行使，相应的签证、变更必须加盖发包人印章方为有效。

3、但发包人授权代表无权变更、解除、转让合同，无权作出任何处分、放弃、减损发包人合同权利的行为；非经发包人依据其内部管理程序确认，发包人授权代表无权认可事实。发包人授权代表行使权力时，其签名应当与发包人签章同时使用方为有效，否则，对双方均不具有拘束力。

4、发包人授权代表对于承包人的请示（指令、通知、信函、证明、证书、请求/要求）等确认行为都必须同时具有该代表的亲笔签字和相应的发包人签章方可视为有效。承包人应审查发包人代表的签（章）行为，未能履行审查行为不能成为承包人免责的理由。

5、监理工程师授权与发包人代表授权冲突时的约定：监理工程师授权之外，基于发包人的合同权利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应当赋予发包人的管理权利均由发包人的授权代表行使，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6、发包人签章仅用于文件资料的接收和发送，禁止其他用途；发包人签章必须与发包人授权代表的签名同时使用才有效力。

特别说明：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任命任何称职的人员担任发包人授权代表，并授予其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全部权力，除非授权文件另有约定。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28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保护，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施工不当等承包人原因，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 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罚款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具体位置由发包人指定）。

c. 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建设单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的情况下，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的足额按时发放。若因承包人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每发生一次上述事件，经建设、监理单位确认无误后，无论承包人是否认可，均视为承包人违反施工合同约定，发包人可不经承包人签字、盖章认可的情况下，扣除承包人签约合同价款的3%作为最终结算依据。若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d.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e.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f.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发包人分包工程，承包人均需协助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保护责任期限至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g. 无论何种原因（政府管控、不可抗力除外），承包人不得擅自或变相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或变相停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违约责任、费用、处罚等。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进度款支付申请；竣工验收申请；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5000元；3日内不能补交的，视为转包工程，除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每天1000元；擅自离场>15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支付违约金10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5.5.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分项工程无论承包

人是否承认，一经建设监理单位确认为分包，建设单位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澄清，并要求承包人及“分包人”提供免责承诺函件，同时监理人及发包人如果认为该非法“分包人”有可能给建设单位带来不可预知的风险与责任，可随时有权利让该“分包人”退场，即使该“分包人”退场仍不免除承包人向“分包人”结算费用的权利。期间如发生“分包人”闹事、闹场、上访事件，每发生一次，经建设、监理单位确认无误后，承包人有解除全部施工合同，同时发包人可不经承包人签字、盖章认可，只需建设、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后，即可直接扣除承包人签约合同价款的3%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5.5.2 承包人对内部分包时，分包人及承包人应就分包的本工程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进行内部分包的施工内容向发包人、监理人出具关于分包范围内的发包人免除任何责任的声明及承诺。

3.5.5.3 承包人为内部分包人付款：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或者按照发包人认为合理的付款方式足额支付分包人的合同价款。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在审查本次付款前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合理的证据以证明分包人已经收到上次付款中其应得到的付款。

#### 3.5.5.4 任何内部分包人不得越级向建设单位进行结算，

建设单位除与承包人有合同关系外再无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责任，承包人应保证任何“分包人”（含本条3.5.5.5款劳务分包人，下同）不会越过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对其分包工程或者劳务进行结算。分包人采取司法行动或者行政行为要求发包人对其结算或者促成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发包人对其支付或提前支付的极端情况发包人无法阻止必须履行时，则发包人有权自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叁倍扣减前述支付款项，因此发生的财务费用、支出和法律费用（含律师费用）由承包人叁倍承担。

3.5.5.5 劳务分包：承包人如劳务分包，必须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有法定劳务资质的单位，劳务合同或劳动力招聘（含所有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劳务负责人电话等信息应当向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备案、认可。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抽查承包人的劳务分包情况及资金支付情况、承包人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

#### 3.5.5.6 任何劳务分包单位无权单独与发包人办理结算，

承包人应当对其招聘人员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有效管理，不得以集体或个人非正常的方式或渠道或威胁以给发包人造成某种伤害的行为，获取工程付款或者报酬。出现非法讨薪或者越级讨薪的，一经确认无误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所讨要



监理工程师的授权文件即《监理工程师授权通知书》，发包人应在本协议文件签署生效后的恰当时间内以书面授权通知的方式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者授权代表签收。

4.3 监理工程师权力限制：下列权力监理工程师无权行使

4.3.1 超越监理工程师权限，需要取得授权方可行使的其他权力；

4.3.2 对承包人变更工程造价和工期顺延签证的最终确认权；

4.3.3 对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索赔的最终确认权。

4.4 监理工程师管理会议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合同授权或者根据管理需要在任何时间召开发包人授权代表和承包人项目经理参加的管理会议（或监理工程师例会，发、承包人其他管理人员亦应当参加例会）

管理会议所要求发包人、承包人采取的行动措施以及对现场管理所作出的决定（决议或者要求），应与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发包人的授权以及施工合同保持一致。

监理工程师应当准确记载管理会议的决议事项和内容，向与会的发包人授权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与会人员提供副本，并保留完整的送达收据或者凭证。发包人授权代表和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在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文件回执上签字（或盖章）。

4.5 商定或确定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_\_\_\_\_ 24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 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12) 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须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要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50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无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規定执行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施工合同内包干，不再另行增加或者补偿。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进行增减和调整。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确定关键路线）。并于开工前7天内提供。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经三方确认的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和下月（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由政府及有关部门及垄断单位因发布条例、规定、文件及检修、维修等政策性原因或者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时，工期予以顺延，除此以外不再做任何经济补偿。如承包人未在事件发生后的3日内提交报告，视为不需要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办理签证手续，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节假日期间正常施工，并保证特殊季节（麦收及秋收）期间的施工正常进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10天以内，按5000元/天计算；超过10天，按10000元/天计算；逾期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年一遇的强降水。
- (2) 连续3天40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 (3)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书面通知。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配合。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经发包人与监理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变更通知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后方为有效，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结算时不予认可。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

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含15%）以内，单价不予调整；减少幅度超出15%的，按投标人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103%计算调整；增加幅度超出15%，结算时，超出15%的部分单价，按投标人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97%计算。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按照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当期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和造价咨询人共同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3：《暂估价一览表》。

#### 10.7 暂估价材料设备、分项工程施工与计价

##### 10.7.1 依法必须进行项目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项目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服务、材料和设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厂家、品牌、价格、服务进行确认和批准的按照以下流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28天上报需求计划，发包人应当在收到计划后14天内组织建设、监理及施工单位共同进行暂估价项目的项目考察、评比、确认工作。

(2) 发包人有权确定暂估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评比）。暂估价项目的价格、品牌、服务等经项目招标均确认后，由监理人进行汇总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相关负责人确认后存档、备案；经确认的暂估价材料直接计入本工程结算造价。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未经承包人、建设单位书面认可的供应商，其服务将不被认可。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发包人对暂估价项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随时抽查。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的关于供应商选择方案的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也可以三方共同确认供应商；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事项。

10.7.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_\_\_。

####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同时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使用暂列金。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当期政府部门公布的信息价(2026年第1季度)。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6%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6%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6%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6%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6%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当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价跌幅超过6%时,发包人即使未出具调价文件,仍不免除承包人关于材料单价调整的权利;当期材料涨幅超过6%时,承包人仍未提交相关调价文件,超过该分项工程施工14天外,视为放弃调价。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主要材料、设备：主要材料其价格参照《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施工当期材料价格与投标当期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6年第1季度）对比，价格信息变动幅度在±6%以内（含6%）的不再调整，超出6%的，其超出部分据实调整；其他材料、设备均不调整（主要材料范围参工程量清单“表-14 主要材料价格表”）；

b、人工费价格在基准价±6%浮动之内不调整，单价超出浮动范围部分的价格按照施工期间的装饰装修（指装饰工程开始时间至外架拆除时间）平均值调整；安装工程不分节点以整个施工期间人工费指导价的平均价格进行调差；

c、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工程价款不能按时付款及结算的风险；

d、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依据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10.4.1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不适用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付款节点提供已完工程量报告。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工程量，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 12.3.4 施工中水、电管理方法：

12.3.4.1 承包人自费设立施工专用电表，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监督。承包人施工、生活用水电费用标准按项目所在地市级供电公司规定的价格结算（考虑损耗），电费计费办法为： $(\text{分表数额} + \text{总表损耗分摊数}) \times \text{项目所在地现行收费单价}$ 。承包人未立即确认并签字，发包人有权立即停止对承包人提供供水、供电条件，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按照当次水电费总额的两倍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3.4.2 承包人应为分包工程提供临时水、临时照明和电力接口，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接口位置应在作业面附近（三级配电箱不超过30米）或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另：总承包人应为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电力工程、自来水工程提供临时水、临时照明和电力，所需水电费不论是否单独列项，均被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2.3.4.3 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水电总表的保护工作，每月均需要进行抄表确认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力造成水电总表损坏无法计量，进而造成工程结算时无法及时进行水电费确认，审计单位可直接按照本工程定额含量双倍扣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1）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① 合同签订且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
- ② 每月支付当月确认的已完工程价款的80%；
- ③ 经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 ④ 结算审计后，提供审定结算价款的3%质保金后，支付至全部审定价款的100%；
- ⑤ 关于最后一笔工程款暨审计结算价款的3%的约定：如果该项目自施工到结算的周期在同一个财政周期（当年）内完成，则该笔工程款在国家规定的最低工程质量缺陷期过后6个月内支付；如该项目自施工到结算的周期不在同一个财政周期（当年），则该笔工程款支付时投标人需提供质保金保函（郑州市区范围内的国有银行担保的见索即付保函，保额为结算金额的3%，保函有效期为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量缺陷期后6个月，保函到期，如无质量问题自动失效）；或者乙方提供不小于结算金额3%的等价物放置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担保，工程质保期过后等价物担保失效，供应商取回该物品。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正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每次工程款支付本着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原则，承包人应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期有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并提供经承包人加盖公章的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正式书面证明书（符合政府规定并经监理认可的工资表复印件）。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每次付款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提前缴纳或者结清承包人现场发生的水电费、其他应扣款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合规合法的全额发票。若承包人不能提供，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竣工结算价的3%比例预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修期满，且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后14日内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在施工过程中杜绝人身重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每发生一人次人身伤亡事故，发包人将在支付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10万元。

(2) 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约定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责任。

(3) 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需停工的，需经发包人签章认可，其余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停工视为承包人违约。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因承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完工（包括未按时移交验收合格工程及撤离施工现场）或者未完成施工组织计划节点、中途停工的，每延期或停工一日按5000元/天赔偿，如竣工时间超过合同期限15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按本工程合同价的5%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免除承包人因此造成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返工后应由发包人进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或者无法修复的，或者即使通过发包人及监理人复检合格，仍不能达到或实现合同约定质量目标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必须使用自己熟练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发包人仍认为是内部劳务分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者非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承包人出现上述情况（转包或者非法分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求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5）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擅自停工累计超过30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策因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发包人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不进行费用索赔。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支付保险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承担自身相关保险费用和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价款（中标价）包含承包人完成按双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报验报建及验收手续以及与施工有关的、国家及省市规定的所有检（监）测、检（试）验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或者内部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相应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5)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则发包人不接受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要求。

(7) 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

(8)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凿除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超过规定日期每天支付违约金10000元。如发包人需要提前清除清运时，承包人须予以全力配合，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9)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安排人员上岗，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保证整个施工期间不调换项目经理，

确保项目经理和其他全体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在工地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否则视为承包人转包工程，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10)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必须是大型骨干企业知名产品（中、高档次），购置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即使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进行认可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对该材料、设备免责义务，承包人购置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的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将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如果承包人提出的主要材料及设备连续两次被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决，发包人有权指定供货商，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随时进行材料的抽样和检验，如发现进场材料存在以次充好等不合格的现象，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调换或无条件退款，并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检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13) 如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可相应顺延工期，但发包人不因此给予补偿或赔偿，亦不增加任何费用。

(14)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相关规章制度。

(15) 承包人向发包人发送的通知、申请等，发包人未书面回复的，不得视为发包人同意。

(16) 承包人应严格控制工程质量，监理人每向建设单位提交一次质量文图，记一次2000元罚款，不再二次下发罚款单。

(17) 因扬尘治理和环境保护等因素导致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 工程结算审计时，如审减额超过7%时，超出7%部分产生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核效益费由审计公司自审计结算数额中直接扣减。

(19)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与其他人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 本工程不允许资质挂靠，一经发现，发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2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将建筑垃圾外运，建筑垃圾外运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仍不及时进行建筑垃圾外运的，无论承包人是否同意，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双方签字确认后直接扣除承包人合同价的2%，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外运。

(22)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若发现承包人违法分包，立即解除合同，分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均与发包人无关。

### (23) 履约验收方案

#### 2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2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2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23.2 竣工验收

##### 2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2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

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2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2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2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23.3 工程试车

### 2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

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2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2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2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3.5 施工期运行

2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2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

专家：\_\_\_\_\_

##### （2）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生效后60天内

#####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4）履约验收程序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

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6) 移交方式：当场移交，接收单位不签字盖章，视为工程质量不合格，不能进行工程移交。

#### **(5) 履约验收内容**

(1) 履约验收要求：按国家规范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

施工中承包方应按所投报样品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对其质量负责；承包方在采购前，须提前报送品牌、参数、样品及资质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批复后方可采购施工；承包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甲方监管部门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使用，如影响到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 隐蔽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工程初验

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监管部门和乙方进行初验并编制初验报告。

(5) 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归档

工程初验通过，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竣工资料6套，并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

##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区教室安装空调配套暨学校教学区电力增容、线路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双方工程承包合同项下承包人所有的施工工程范围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而由承包人施工或者负责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不超过 2 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在工程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缺陷承包人维修一次后，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承包人需再次进行维修，并且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

2、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违反工程质量缺陷维修时限约定，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处理。发包人委托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经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字认可后即行生效。

3、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恢复原状并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4、如发生保修工程项目需要维修时，由发包人用电话或快递等方式通知承包人到场。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时指定的保修联系人和专用联系电话若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两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是参考格式，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  
(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磋商文件中资格条件要求的条款)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四) 已标价清单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六)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七) 施工组织设计
- (八) 服务承诺
- (九) 供应商和项目经理业绩
- (十) 其他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后，我方第一次磋商总报价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的报价，工期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45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的规定进行施工、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增设教学区部分电力控制电缆、部分动力电缆及分支线，部分人行道的破除与恢复、部分空调总配电箱以及往教学区教室的线路敷设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磋商总报价（含税）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建设地点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三、磋商承诺函

####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八）承诺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一旦更换项目经理征得甲方同意，并自愿交违约金叁拾万元整。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四、已标价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盖章须执行如下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签字或签章、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中介机构资质章和公章。**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计价表应按格式签字盖章**）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资质，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承装类三级（含）（或原承装类五级（含））及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拟派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不含临时，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 3.3 信誉要求：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2）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附件一 资格申明（格式）

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本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项目）\_\_的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一旦更换项目经理征得甲方同意，并自愿交违约金叁拾万元整。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根据评分办法附对应完整资料）等。其他主要人员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资格证）。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1、按照竞争性磋商办法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主要材料清单表

(注：编制应满足评分办法的评标需要。)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主要材料清单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备注

## 八、服务承诺

## 九、供应商业绩

(按评标办法中的要求提供)

## 十、其他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